



王世莹 合伙人

办公室：济南

电话：86-531-88992862

邮箱：shiyang.wang@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人事/就业 | 知识产权 | 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

行业领域：

农业与食品 | 工业及制造业 | 房地产与建筑 | 金融机构 | 文化、体育 | 电信、传媒与互联网

个人简介

王世莹律师，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识产权部负责人，执业十几年来，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重大商事争端解决。王世莹律师现或曾为多家世界五百强企业、上市公司、国有大型企业提供法律顾问及专项服务，现或曾任法治日报入库专家、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智库专家、山东省/济南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王世莹律师及团队定位及深耕知识产权重大疑难诉讼和非诉法律服务，代表性案例包括曾被中国知识产权报所报道的“小黄鸭”系列商标维权案、ALB典型案例山东高速集团商标撤销复审行政诉讼案、山东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及系列最高院专利胜诉案例等，王世莹律师尤为擅长知识产权整体纠纷解决策略的制定、知识产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管理体系构建，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并因此获评“2022年度LEGALBAND知识产权多面手15强”。

王世莹律师团队法律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荣获济南律协首届法律服务产品大赛二等奖的《老字号品牌传承与保护专项法律服务》、2023-2024 法律服务创新产品论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创新产品入选案例《电商企业知识产权全流程法律服务——从保护网红爆款说起》、《技术型企业商业秘密前端保护模式》等。

王世莹律师团队所代理的济南市元气谷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与徐某专利侵权行政裁决系列案件，该案为山东省“专利确权”与“行政裁决”联合审理第一案，并被评为2022年济南市律师协会十大典型案例。

教育背景

2015-2018 山东大学法律硕士

2004-2008 山东大学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10-01-01至2015-02-01 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15-03-01至2016-02-01 山东华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

2016-05-01至今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智库专家

济南市律协、知识产权局专家库专家

山东省创新发展决策咨询专家

山东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
济南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
济南市律师协会宣传培训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新旧动能专业委员会委员
山东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理事
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客座教授
山东省实验中学东校法治副校长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商标代理人资格

荣誉与评价

2017年度参政议政优秀盟员
2019年山东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
2019年度济南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优秀委员
2017年、2019年泰和泰年度优秀论文一等奖

代表业绩

王世莹律师团队曾代理“小黄鸭”系列商标维权及抗辩案（标的额5000万+），该系列案件被中国知识产权报所报道；
代理山东高速集团商标撤销复审行政诉讼案，该案件被评为ALB典型案例；
代理平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诉某自媒体商业诋毁案；
代理山东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及系列专利维权案；
为富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知识产权综合专项、特许经营专项、驰名商标认定专项法律服务；并代理该公司商标注册、异议、驳回复审、行政诉讼；
为安徽昊方股份公司提供专利布局与挖掘专项法律服务、与株式会社R&S技术转让专项法律服务；
为山东高速集团提供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为山东星火国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世纪金榜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面商标保护方案；
为山东大学科技园区平台数家企业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代理临沂江泉肉制品有限公司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权益产生的不正当竞争系列纠纷案（标的额1200万）；
代理山东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XXX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标的额8000万元）；
代理山东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XXX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标的额8000万元）；
为山东大学、齐鲁工业大学、济南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中国专利申请、PCT专利申请代理服务；
代理济南市元气谷睡眠科技有限公司与徐某专利侵权行政裁决系列案件，该案为山东省“专利确权”与“行政裁决”联合审理第一案，并被评为2022年济南市律师协会十大典型案例；
代理山东谦和泵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侵权行政纠纷，该案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构成侵权的不利局面下，通过现有设计及不侵权抗辩被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撤销了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裁决；
代理山东保航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济南益华摩擦学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件，该案通过对侵权证据链体系有效抗辩，最终不侵权抗辩观点被最高人民法院采纳；
代理山东明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迈金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及专利无效系列案件，该案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数不多的高赔偿案例；
代理济南智兰商贸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如兰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专利侵权及无效纠纷系列案件，该案通过现有设计抗辩被法院采纳，全部驳回新乡市如兰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代理山东征驰汽车有限公司与山东杨嘉汽车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该案在被法院财产保全的不利局面下，通过现有设计抗辩，最终迫使山东杨嘉汽车有限公司撤诉。

主要著述

法律出版社《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评析》；

法律出版社《高管人员人力资源管理法律指南》、《企业涉密人员人力资源管理法律指南》；

2016年11月在《泰和泰研析》发表《2016年中知识产权裁判大数据报告》；

2017年10月，《泰和泰研析》发表《企业人力资源法律风险防范指南》；

2018年4月，《泰和泰研析》发表《以案说法—以物抵债合同的效力》；

2018年4月，《泰和泰研析》发表《由鼓子秧歌表演引发的知产思考》；

2018年7月在《泰和泰研析》发表《“我不是药神”之有关著作权的思考》；

2019年4月在《泰和泰研析》发表《由小猪佩奇引发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思考》；

2019年6月在《泰和泰研析》发表《文创产品之IP保护》。